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8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公務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用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行政安排

目的

本通告公布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實施，並闡述在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指定機構)求診的行政安排。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5 號現予取消。

實施資格核證系統

3. 資格核證系統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¹全面實施，對象包括在職公務員、其合資格家屬和其他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士。指定機構的職員可透過資格核證系統，聯機核證求診者的資格。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合資格人士²到指定機構求診時，無須再出示通用表格第 181 號、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或退休金／撫恤金證，以證明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4.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合資格人士只須(a)通知醫院／診所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b)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以供醫院／診所職員查核，有關職員會通過資格核證系統，查核他們的資格。資格核證系統一般涵蓋合資格人士，系統涵蓋範圍詳情見附錄 1。

¹ 以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為對象的資格核證系統第一階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

² “合資格人士”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及 950 條所列明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士；聘用條款訂明可享用這些福利的人士或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可享用這些福利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注意事項

5. 資格核證系統全面實施後，除附錄 1 載述的指明特殊情況外，合資格人士只會在通過資格核證系統確定其資格後，才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為確保合資格人士可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內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因此，所有人員³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人員在初次受聘時，有責任盡快向部門管理人員申報本身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資料如有變更，也有責任盡快申報。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3/2007 號附件 C 有關所需個人資料的詳情。人員應按照部門現行的內部程序，向所屬的局／部門提供證明文件；
- (ii) 呈交局／部門以供輸入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電子範本)的個人資料，必須與合資格人士求診時向醫院／診所職員出示以供查核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所載者相符；
- (iii) 如果人員的個人資料有變而沒有申報，以致非合資格人士(例如前配偶、年滿 19 歲但並非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並非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的子女)因而獲得公務員醫療福利，該員須支付有關人士應繳的費用，當局亦可向該人員追討多付的醫療福利款額，並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及／或法律行動；
- (iv) 合資格家屬的資料如有變更，而他們又須緊急求診時，人員可在申報更改資料期間向部門管理人員索取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粉紅色)，以供使用(詳情參閱**附錄 2** 第 6 段)。如果時間許可，人員在求診前應與部門管理人員查核當局是否已就其申報的資料變更，準確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其他部門內部的記錄，而無須索取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
- (v) 醫院／診所職員並沒有責任向未能通過資格核證系統確定其資格，或無法出示有效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服務另有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附錄 2** 第 4 及 5 段)。合資格人士如已繳付所需費用，即使其後獲證明符合資格或隨後出示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一般都不會獲得退款；以及

³ “人員”指公務員、退休公務員、聘用條款訂明可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司法人員，以及附錄 1 第 1(v)和 3(iii)段所述“家屬”。

- (vi) 如果人員沒有申報其合資格家屬的資料或這些資料的變更，以致其家屬的資格無法在求診時通過資格核證系統確定，則醫療費用、已繳付的收費等都不會獲得發還。

部門管理人員注意事項

6. 在確保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內的資料準確無誤方面，各局／部門擔當同樣重要的角色。部門管理人員須負責下列事項：

- (i) 在收到人員申報的家屬資料後，盡快查核證明文件，並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電子範本)內的有關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兩星期完成這項工作**。各局／部門應在考慮更新資料所需的時間後，才決定是否發出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供有關家屬使用。有關更新儲存於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3/2007 號，以及庫務署不時發出的指示；以及
- (ii) 如有人員辭職、被終止服務、完成合約、被革職、退休(適用於按新條款受聘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員，根據附錄 1 第 1(vi)段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員除外)或身故，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部門管理人員須把有關人員的終止受聘日期及其他詳情輸入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或把有關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資格終止日期輸入庫務署的電子範本)內。部門管理人員如有任何延誤，都會影響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的資料準確性，有可能引致當局向非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資格核證系統發生故障時的安排

7. 資格核證系統如發生故障，醫院／診所職員會詢問合資格人士有否帶備有效的就醫申請表格(例如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或經修訂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如果他們沒有帶備就醫申請表格，職員會要求他們填寫表格聲明其符合資格，並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才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8. 資格核證系統恢復運作後，有關人士的資格會透過該系統核證。如有任何不合資格的個案，政府和醫管局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追討費用及／或法律行動。

同時使用資格核證系統和接受通用表格第 181 號

9. 為讓合資格人士適應新的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內，指定機構除了使用資格核證系統外，亦同時接受原來的(白色)通用表格第 181 號及經修訂的(粉紅色)通用表格第 181 號作為資格證明。這段期間過後，原來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便不再適用。除附錄 1 所述的特殊情況外，指定機構只會通過資格核證系統核實在職公務員、其合資格家屬和其他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士的資格。

更新程序指引

10. 由於資格核證系統即將全面實施，我們已更新有關在政府和醫管局轄下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求診的程序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載於附錄 2。部門管理人員，包括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人員，應確保遵照有關管理和使用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程序指引。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

11. 我們藉此機會更新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隨文夾附有關的修訂散頁，以供替換。

再行傳閱

12. 部門管理人員應即時把本通告的內容通知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所有在職人員，亦應通知所有初次受聘的人員有關內容。本通告應每六個月向所有人員再行傳閱一次。

查詢

1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電話號碼：2810 3083)、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電話號碼：2810 3082)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電話號碼：2810 3079)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少珠代行)

公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涵蓋範圍

系統涵蓋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ii) 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iii) 聘用條款訂明可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非公務員(例如主要官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
- (iv) 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v)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 (vi)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條款受聘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按合約條款受聘而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因公受傷或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並被終止聘用的公務員。

2. 如上述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仍未輸入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則須應用附錄 2 第 6 段的安排作為臨時措施。

3. 系統不涵蓋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 1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
- (ii) 因公受傷的輔助部隊人員、日薪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iii)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 (iv) 在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時，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a)條獲豁免繳付住院費的公務員(即衛生署及懲教署的護理人員、放取無薪病假或無薪分娩假的公務員，以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1)條獲批病假的公務員)；
- (v) 在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時，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b)條以半費住院的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即衛生署及懲教署的醫務人員(護理人員除外)、公務員 12 歲以下的子女，以及放取半薪病假的公務員)；以及

(vi) 在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時，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5 條以《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定的住院費最低收費額的一半繳費，在母親出院後仍留在醫院的合資格人士的初生嬰孩。

4. 上文第 3 段所述合資格人士在指定機構求診時，應繼續使用紙本就醫申請表格(即按情況使用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粉紅色)或經修訂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棕色))，以證明其資格，但退休金／撫恤金證不會獲接受。

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人士
在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求診
程序指引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須通知醫院或診所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身分證)，以供職員查核。沒有香港身分證的 11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則須出示香港出生證明書。醫院／診所職員會把適當的搜尋碼¹輸入資格核證系統，以核證其資格。合資格人士無須再向醫院及牙科服務機構出示通用表格第 181 號。

2. 至於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和沒有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家屬，他們須：

- (a)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附有持證人個人資料(出生日期及正式英文姓名須與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其他部門記錄的資料相符)及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包括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前往港澳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等)；
- (b) 出示合法留港的證明，例如附有簽證而逗留期限尚未屆滿的旅行證件。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作出擔保的家屬，並不符合這項條件，因此不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
- (c) 告知醫院／診所職員他們的“相關合資格人士”²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便職員把適當的搜尋碼輸入資格核證系統，以核證其資格。

¹ 就下述人士而言，其搜尋碼如下：

- (a) 持有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就沒有香港身分證的 11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而言)的人士：香港身分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編號；
- (b) 沒有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的人士：求診者的出生日期／年分，以及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² 作為他們配偶、父親或母親的相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的合資格人士

3. 附錄 1 第 3 段所載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的合資格人士在求診時，須繼續使用紙本表格(即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並出示上述身分證明文件。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服務

4. 由於情況緊急，即使醫院／診所職員未能在資格核證系統內找到與合資格人士相符的資料，而合資格人士亦無法當場出示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合資格人士可向急症室要求延遲付款。他們須通知登記處並索取繳費通知書，然後盡快把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連同繳費通知書，一併寄回有關醫院的會計處或親自交回有關醫院的總收費處。合資格人士如在求診時已繳付費用，政府和醫管局不會發還所付費用。

5. 把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交回醫管局前，如發覺求診日期已超出表格的有效期限，人員應要求部門管理人員在表格上證明他們於求診當日符合資格享用有關福利。

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

6. 資格核證系統全面實施後，不應再繼續簽發原來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白色)。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情況為公務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見下表(c)及(e)項)簽發(註明相關有效期限的)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粉紅色)：

簽發經修訂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情況	簽發人員須填寫的經修訂通用表格第 181 號有效期限
(a) 合資格人士(如公務員的配偶及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的子女)在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庫務署的電子範本)中的個人資料尚未更新。各局／部門應在兩星期內更新有關的個人資料	14 個曆日
(b)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a)、924(b)及 925 條，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可獲豁免或減免住院費的合資格人士	14 個曆日 (請同時參閱第 13 段)
(c) 因公受傷的輔助部隊人員、日薪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4 個曆日 (請同時參閱第 13 段)
(d) 公務員的初生嬰孩	60 個曆日
(e)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一年

7. 填妥後的經修訂通用表格第 181 號，應載有公務員的姓名、香港身分證的所有號碼(包括查核用數碼)、合資格家屬的姓名及出生日期(只就受供養子女而言)、簽發人員的姓名、簽署、職銜、電話號碼、簽發日期、部門印鑑，以及失效日期(例如上文第 6 段所說明的有效期限、有關公務員的離職日期、受供養子女到達年齡上限的日期等)。

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程序

8. 要求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人員，必須先在表格上填上一切有關其本人和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並劃去空白之處。

9. 至於仍未有名字的初生嬰孩，人員須按以下方法填寫表格的家屬姓名欄目：

(a) 如嬰孩的母親屬合資格人士，人員須在家屬姓名欄目內填上“[母親姓名]的嬰孩”。

(b) 如嬰孩的母親並非合資格人士，人員則須在家屬姓名欄目內填上“[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的嬰孩”。

10.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a)、924(b)及 925 條下的合資格人士，如要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簽發人員須在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建議在表格頁頂位置)加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a)條(或第 924(b)條或第 925 條)下的合資格人士”的聲明並在旁簽署，以證明有關人士的資格。

11. 簽發人員應查核表格上的資料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公務員和家屬的資格及個人資料)，確定正確無誤，然後才填寫表格有關部分。除非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有所變更，否則人員只須提交證明文件一次。

12. 至於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和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家屬，如要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則須出示(a)合法留港的證明，以及(b)由主管當局簽發以證明他們與有關公務員的關係的文件。醫院／診所職員會在家屬求診時，當場查核(a)項資料，簽發人員則只須在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時查核(b)項資料。

13. 就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情況而言，簽發人員在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時，應確保表格的有效期涵蓋合資格人士入住有關醫院的整段時間。

14. 如須經常前往政府及醫管局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求診(例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公受傷或因職業病而有長期病患)，有關人員可要求索取超過一張表格。部門應確保在這種情況下簽發給個別人員的表格數量合理及不過多。

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使用

15. 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次求診時，均須使用一張表格，並應刪除表格上不適用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姓名。

監管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使用

16. 為免有人以欺詐手段使用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各局／部門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的指定人員才可簽發上述表格。簽發人員的數目應盡量減至最少，但足以應付部門所需。部門應備存一份獲授權簽發該表格的指定人員名單。簽發人員應確保只按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情況，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給合資格人士。簽發人員不應為自己簽發表格，而應請另一名指定人員代為簽發。表格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如有修改，應由簽發人員加簽確認。在任何情況下，簽發人員不得在空白表格上簽署或蓋上部門印鑑。

17. 公務員如果家庭狀況有變，必須把所有未使用的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交回簽發人員，然後才可獲發新表格。公務員一旦離職或不再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必須把所有未使用的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交回簽發人員，而各局／部門亦應盡量確保所有未使用的表格均已退回註銷。

經修訂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

18. 各局／部門不應為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簽發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如有需要，應使用經修訂的就醫申請表格 - 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棕色)。這份電腦印製的表格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a) 親身或以郵遞(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 樓 107 室)、電話(電話號碼：2829 5113、2829 5114、2845 8866)、傳真(傳真號碼：2519 3222)或電郵(郵址：pension@try.gov.hk)方式，向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索取；或
- (b) 親身向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8 樓)索取。

19.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舊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藍色)及退休金／撫恤金證，不再獲接納為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資格證明。

20. 有關經修訂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的簽發、使用及監管的一般原則，同樣適用於經修訂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醫療服務

(a) 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

第 900 條 3/92

(1) 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6 條)，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

12/99

(2) 就這些條文及有關牙科診療的條文(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50 至 954 條)而言，“家屬”一詞指公務員的配偶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包括父母已離婚／依法分居的子女、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如果子女是 19 或 20 歲，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3) 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第(1)款所指的免費醫療服務：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b)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

(c)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d)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5/2008

(e)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4) 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如果再婚，其本人及家屬即喪失獲得第(1)款所述醫療服務的資格。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 第 900 條** (5) 除第(3)(b)款所述情況外，日薪人員及其家屬所獲得的醫療服務，一律與一般市民所獲得的相同。
- 第 901 條**
- 第 902 條**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 第 903 條**
5/2008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載有公務員及家屬可獲取醫療意見及接受門診治療的衛生署轄下的診所。
- 第 904 條** 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前往診療所接受認可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
- 第 905 條**
- 第 906 條**
3/92 免費藥物，須憑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所簽署或加簽的藥方領取，並只有在政府診所及藥房，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診所及藥房，才有供應。
- 第 907 條**
5/2008 下列人士可免費申領衛生署簽發的接種疫苗及防疫注射證明書：
- (a) 月薪的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牙科診療服務

(a) 在香港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第 950 條
3/91
(第 950 至 954 條)

1/94

5/2008

- (1) 合資格人士及家屬(有關定義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2)條)，可在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診療服務。凡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包括臨時性補牙，以及用合成樹脂、玻璃離子體和銀粉補牙)、牙根管填充手術、牙周病治療及口腔外科(包括脫牙)，都免收費用。假牙、口腔裝置及其他修復服務的收費，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所列的款額收費，並可從公務員薪金中扣除。
- (2) 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第(1)款所指的牙科診療服務：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尙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 (3) 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如果再婚，其本人及家屬即喪失獲得第(1)款所指牙科診療服務的資格。
- (4) 日薪人員與一般市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免費脫牙服務。
- (5) 公務員如果本人或家屬在事先未獲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接受私家牙醫的牙科檢查或治療(包括鑲配假牙或口腔裝置)，便無資格申請發還所支付的費用。